# 國立高雄大學

# 113-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委託醫療機構服務規格說明書

202402 版

- 壹、 案由: 113-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委託醫療機構服務規格說明書。
- 貳、 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
- 參、 說明:本校(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公開甄選優良健檢機構(以下簡稱乙方),甄選結果將採最有利標。
- 肆、 履約期限:自113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 伍、 新生健康檢查醫療院所資格
  - 一、為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院所。
  - 二、為衛生福利部指定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具合格之檢驗設備及健康 檢查工作之醫療人員。
  - 三、3年內曾有承辦千人以上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實務經驗,且曾經協助學校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建置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者尤佳。

## 陸、 書面資料審查證明文件

- 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合格開業執照或立案證書影本。
- 二、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證明影本。
- 三、衛生福利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證明影本。
- 四、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資格影本(胸腔科或放射科醫師、牙科醫師、家庭醫學科醫師、 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放射師等以上各1人,護理師(或護士)6人。
- 五、檢驗室(檢體不可委外),需具有台灣醫事檢驗學會能力試驗合格文件、檢驗室美國病理協會CAP、檢驗室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檢驗室BIO-RAD LABORATORIES 認證及 RIQAS 認證…等其中至少一種檢驗室認證合格證明影本。
- 六、免納營業稅證明文件。
- 七、健康檢查服務計畫書1份(封面標示醫療院所及計畫書名稱,內容應包含組織及專業人力、體檢流程規劃、檢驗設備及品質保證、相關服務績效、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及加值服務等)。
- 八、報價單:包含各項檢查項目明細及每位學生體檢優惠費用(元/位)。
- 九、填寫 113-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委託醫療機構簡報檢核單。

#### 柒、 檢查對象及人數

- 一、本校 113-114 學年度所有學制新生(含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轉學生、 復學生、僑生、港澳陸生及外籍生)。
- 二、預估人數:約1900 (詳細人數待定,此數字僅參考112年新生入學人數)。

## 捌、 檢查時間及地點:

- 一、乙方須按甲方安排之日期及時間,或經雙方協調同意後,於指定地點執行健康檢查。
- 二、甲方學生得於合約期間內,持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到乙方醫院健檢中心補檢, 費用及付款方式比照校內健康檢查辦理。
- 玖、 檢查項目: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項目基準表,應包含下列檢查項目

衣 110-114 字十及利生八字健恢填日		
編號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1	一般體格檢查	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脈搏、視力(裸視或矯正)、聽
		力、辦色力
2	理學檢查	頭頸部、耳鼻喉、胸部及外觀、腹部、脊柱四肢、皮膚,
		家庭醫師問診
3	牙科檢查	包含口腔及牙齒檢查
4	胸部X光檢查	胸部 X 光
5	尿液常規檢查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值
6	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平均血球容積(MCV)、
		血球容積比(Hct)
7	血脂肪	總膽固醇
8	腎功能檢查	肌酸酐 (CREATININE)、尿酸、血尿素氮
9	肝功能檢查	SGPT · SGOT
10	血清免疫學檢查	HBsAg、Anti-HBs

表 113-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檢項目

壹拾、 付款方式:由學生於體檢時逕交乙方,並由乙方開立收據交付受檢者收執。

壹拾壹、承辦方式(乙方應配合甲方完成下列諸項事宜)

- 一、 甲方於本校官網公開 113-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委託醫療機構服務規格說明書。
- 二、有意願合作之醫療院所於甄選期限內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絡,並提供簡報電子檔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 主辦單位將籌組新生檢查醫療院所甄選委員會,並邀請符合甄選資格之遞件醫療院 所擇日於校內簡報。
- 四、 簡報內容需包括以下內容:
  - (一) 體檢費用(元/人)

- (二) 是否低收入戶免體檢費用
- (三) 是否提供體檢書面報告2份(同學、學校)
- (四) 體檢費用是否含報告寄出費用(信封、郵資)
- (五) 協助體檢報告寄發是否可含複診單、衛教單張
- (六) 是否可提供體檢報告電子檔(含健康資料卡正反面、 總表健康管理分析、各項異常分析報告、BMI、上體育課需注意名單等)
- (七) 漏做體檢項目是否可自行至醫院補檢
- (八) 是否提供到檢/未到檢名單
- (九) 檢查結果重大異常是否可一禮拜內通知
- (十) 檢查結果異常到院複檢是否有免掛號優惠
- (十一)是否免費提供體檢說明會一場
- (十二)是否免費提供健康講座一場
- (十三)是否可提供免費大型活動醫護及健康服務急救車支援(如校慶園遊會、運動會)
- (十四)是否為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
- (十五)是否為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 (十六)其他補充項目(重點特色或優勢條件)。

#### 五、 檢查配合事項:

- (一) 甲方健康檢查表由乙方提供,乙方應於健檢前 14 天,將印製學生資料之健康檢查記錄卡,繳交至甲方衛生保健組,以便完相關前置作業。
- (二)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需求配置合格之醫事人員,執行健康檢查,並於體檢前 10 日, 將前開人員之執照影本及衛生主管機關核備許可函件影印本送交甲方衛生保健 組備查。
- (三)檢查前7日,勘查場地編製流程圖,乙方須徵詢甲方後做體檢場地佈置及檢查 需知流程標示海報,樣本須給甲方衛生保健組同意後再列印,海報製作原則規 格統字體及顏色一致。
- (四) 甲方僅提供檢查場所,其他額外需用之檢驗器材、儀器、物品、人力均由乙方 自備。
- (五) 場地須於檢查前一日佈置完成,並於門口張貼健康檢查流程表,及各項檢查說明及標示。
- (六) 事先完成網路健康檢查意見調查 google 表單,檢查當天請受檢者完成健檢時填 寫。

#### 六、 檢查當天配合事項

- (一) 乙方到校執行健康檢查之工作人員皆需為乙方編制內正式員工,現場醫護人員 應配掛執業執照正本,以供查核。
- (二) 乙方應指定一人擔任健檢現場負責人,必要時乙方健檢現場負責人應接受甲方

之直接督導,為必要及合理之規劃或改善,以確保健檢作業品質。

- (三) 乙方派遣至甲方執行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應於健檢日開始 30 分鐘前抵達健檢 地點,並於健檢開始 10 分鐘前,完成各項準備工作及檢查事項,如有不符甲方 規定者,乙方應立即改善。
- (四) 乙方應視檢查人數多寡調整人力及儀器設備,妥善規劃流程及動線,務必使體檢程序流暢;若當日受檢人數達800人以上,則應提供2台(含)以上X光車及2名以上收費員。
- (五) 體檢現場應設立救護站(有簡易推床或折疊床、擔架、屛風、輪椅等設備),針 對體檢當天身體不適或異常受檢者,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 (六) 體檢結束時,乙方應協助甲方整理場地並復原等工作。
- (七) 檢查當天提供簡易型口罩予有需求之同學。

### 七、 檢查後配合事項

- (一) 乙方應於體檢後一星期內提供到檢及未檢查名單電子檔,以便甲方通知未檢學 生到院補檢。
- (二) 乙方應於完成校內健康檢查後 10 天,提供重大異常名單予甲方衛生保健組(包含血液及胸部 X 光檢查報告異常)。
- (三) 乙方應責成胸腔內科或放射科醫師負責本健康檢查業務之胸部 X 光檢查結果判讀,如發現甲方受檢者有疑似(如肺浸潤)或確定罹患肺結核之情形,乙方應立即通知受檢者及甲方衛生保健組,至乙方胸腔內科門診複診追蹤,其 X 光檢查影像紀錄,乙方應保存 10 年。
- (四) 甲方受檢者如對健檢報告存有疑義,可於接獲健檢報告後14日內向甲方衛生保健組提請複查乙次,複查方式由甲方直接與乙方連繫確認,乙方不另計費。
- (五)為確保乙方並無將檢體委外檢驗之情事,甲方得於合約期間執行相關查核工作,乙方應全力配合。經甲方查獲乙方自行將檢體委外檢驗之情事,甲方得要求乙方於2個月內,重新安排全體受檢者免費重檢一次。

#### 八、 健康檢查報告資料處理交付

- (一) 乙方應將體檢書面報告製成符合甲方需求之內容(相關內容應包含體檢報告、各項檢查代表意義、醫師總評建議等),並經甲方同意後再印發。
- (二) 乙方應於校內健康檢查結束後30個工作天內,提供體檢結果書面(或電子檔)報告二份,一份以信封裝訂,信封上註明學生系所、學號、姓名交付甲方受檢者(費用皆由乙方負擔);另一份,則依照系所、班別、學號整理成冊或以掃瞄電子檔檔案型式交付甲方衛保組,另協助體檢報告寄發是否可含複檢單、衛教單張。
- (三) 乙方應於校內健康檢查結束後 30 個工作天內,提供特殊疾病學生名冊予甲方衛 生保健組,以便辦理後續追蹤輔導管理。
- (四) 統計報告交付:乙方應於校內健康檢查結束後 40 個工作天內將電子檔(EXCEL)

交付予甲方衛生保健組,交付報告資料應包含如下列項目:

- 1. 健康檢查報告總表
- 2. 健康基本資料(個人疾病史)統計(包含單項疾病名冊、所有疾病統計圖表)。
- 3. 生活型態、自我健康評估統計圖表。
- 4. 各項檢查異常名冊及統計圖表。
- 5. 新生入學健檢意見調查結果分析圖表。
- 6. 教育部大專校院「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建置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 檔案格式資料。

### 壹拾貳、檢驗品質之管制與保證

- 一、抽血採樣限使用拋棄式真空無菌針筒及真空試管,牙科檢查使用拋棄式口鏡。
- 二、乙方應於採血現場備有離心機分離血清,並將離心後檢體保存於 2~8℃環境中以確保檢驗品質。
- 三、為確保健檢品質,甲方得要求乙方抽樣血液檢體,送至甲方指定之醫療機構複檢,抽 樣數量為實際受檢人數的 0.5%,費用由乙方負擔。抽樣檢體與原始檢體檢驗結果不一 致百分比應低於 5%。
- 四、胸部 X 光檢查需由胸腔內科或放射科醫師診斷,發現異常者(如肺浸潤、疑似或確定肺結核),應立即通知甲方及受檢者至乙方醫院複檢,其 X 光片應由乙方保存十年備查, X 光片或光碟應隨體檢書面報告交付受檢者一份存參。
- 五、若受檢者於本次體檢項目相關之疾病,應檢驗出或篩檢出之異常,但乙方未發覺異常, 經專科醫師診斷後,一切後果由乙方負責。
-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對受檢人造成傷害時,乙方及該工作人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壹拾參、後續服務

- 一、乙方應設立健檢諮詢服務專線,並備有專業人員負責學生健檢等相關諮詢。
- 二、乙方應針對未受檢同學,提供到院補檢服務(期程為校內健檢結束後一個月內),費用 與本次團體健檢費用相同。
- 三、甲方受檢者若因胸部 X 光檢查異常,提出 X 光複製申請時,乙方應提供 1 次免費複製服務。
- 四、乙方應訂定嚴重異常項目及免費複檢標準;各項檢驗結果,乙方如發現嚴重異常需治療者,需於七日內通知甲方及學生本人,並安排免費複檢一次;對疑似傳染病請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相關規定,通報衛生機關及學生本人處理。
- 五、體檢報告發出後,針對有需要複檢之學生,到院所進行複檢時,可提供第一次到院免 掛號費優惠;並於學生到院複檢後,提供複檢報告給甲方留存。
- 六、醫療救護支援:合約期間內,乙方應提供至少1名醫師(受過急救相關訓練)、2名護

理人員及1輛救護車,協助本校校慶運動會等大型活動之醫療救護支援(每學年至少2次),若因氣候因素而致活動延期,乙方應配合甲方調整支援時間。

- 七、醫療轉介:乙方應提供甲方受檢者與本健康檢查結果相關之複診或轉診服務。
- 八、醫療諮詢:合約期間內,乙方應至少提供甲方一場體檢說明會、健康講座、免費大型活動醫護及協助甲方舉辦健康服務急救車支援等支援(如校慶園遊會、運動會),提供至少1名醫師(受過急救相關訓練)、一名護理師及一輛救護車。

#### 壹拾肆、保密責任:

- 一、 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採取相關措施,並不違反施 行細則第 8 條所定之事項 。如有違反以上義務,應承擔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並 負違約責任。
- 二、乙方因執行本業務而自甲方取得之資料,僅能於合約期間內使用於與本健康檢查有關之用途,未經甲方事前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交付第三者,亦不得作為他用途或轉售,不得有複委託者。
- 三、乙方對於可能接觸資料存放系統或相關設備之人員,以及可能接觸到資料存放系統之 帳號、密碼的人員,須具備保密管理及內控機制(包含密碼管制、存取記錄等)。
- 四、乙方應採取資料安全維護的必要措施,對於可能接觸資料者,須進行保密管理,並具備內控機制(包括密碼管制、存取記錄等)。
- 五、乙方若違反個資法,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除應向委託機關 (甲方)通知相關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外,亦應於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當事人。
- 六、乙方每半年應定期接受甲方到現場確認個人資料保護執行之狀況,拍照並將確認結果 紀錄留存。
- 七、本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業務終止後所需處理之個資屬甲方所有部分,乙方應載體 返還與刪除甲方受檢者個人資料(包含備份及軌跡資料),為確認乙方已將甲方提供之 受檢者個人基本資料刪除,甲方視需要派員全程督導處理過程,於處理後取得其所有 與甲方委託之個資檔案清冊、處理方式、以及處理紀錄。
- 八、如生有乙方不法使用甲方或甲方受檢者資料之情事,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本條各項約定,於本合約終止後仍持續有效,且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甲方可行使 行政檢查權,確認乙方已將甲方提供之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刪除。
- 十、乙方應配合甲方個資管理,簽署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

#### 壹拾伍、性騷擾防治與責任:

一、乙方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 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情形時,乙方需提供適當之協助, 應採取『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並立即通知甲方承辦人。

二、乙方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 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壹拾陸、履約保證及罰則:

- 一、乙方不得無故洩漏學生健康檢查之相關資料,如有違反者,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二、有關受檢學生之權益維護,得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辦理。 三、違約金:
  - (一)逾期: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指定檢查與複查項目,按逾期日數,以日為 單位,每逾期一日罰緩新台幣1仟元整。
  - (二)未完成履約部分:未依規定時程提供相關名單、報告、統計資料者,以日為單位, 每逾期一日罰緩新台幣1仟元整。
- 四、乙方不再轉由其他醫療院所代替執行甲方委託之各項檢查,若經發現,甲方得終止契約。

## 壹拾柒、本校聯絡窗口:

國立高雄大學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校聘護理師蔡秀萍

電話:07-5919067

傳真: 07-5919058

E-mail: health@nuk.edu.tw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